

理论课考试内容			专业技能考核要点		对口本科专业		专业考核牵头学校	
代码	专业类	专业名称	综合课名称	要点	说明	代码	名称	
406	医药类	护理专业 (群)	护理学基础、 内科护理、急 救护理	1. 静脉输液 2. 生命体征测量 3. 置胃管 4. 口腔护理 5. 皮内注射		2133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附件 3:

**辽宁省 2021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和牵头学校
代码对照表**

辽宁省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牵头院校代码表

牵头院校代码	牵头院校名称
2105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
2108	大连工业大学
2110	沈阳农业大学
2111	大连海洋大学
2112	锦州医科大学
2119	沈阳大学
2120	辽宁科技学院
2121	沈阳工程学院

辽宁省 2021 年高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代码表

综合课代码	综合课名称
301	动物营养与饲料、畜禽繁育、猪生产
302	电工基础、电机拖动、数字电子技术
303	动物微生物与免疫、动物病理、禽病防治技术
304	设计素描、设计色彩、陶瓷饰品实务设计与制作
305	护理学基础、儿科护理学、人体正常结构与功能
306	互换性与技术测量、机械设计基础、机械制造技术基础
307	计算机网络原理、C 语言程序设计、网络互联技术
308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程序设计基础、网页制作技术
309	图形与图像处理、C 语言程序设计、网络技术基础
310	工程力学、建筑工程施工组织、地基与基础
311	旅游概论、旅游经济学、饭店管理概论
312	汽油发动机电控系统检测与修复、汽车发动机机械系统检测与修复、汽车电器设备检测与维修
313	Java 程序设计、网络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网络
314	化工分析、化工单元操作技术、反应过程与技术
315	植物与植物生理、土壤肥料、园艺设施
316	单片机技术及应用、自动控制原理、传感器技术及应用

辽宁省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牵头院校代码表

牵头院校代码	牵头院校名称
2132	辽宁装备制造职业技术学院
2133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

辽宁省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专业综合课考试科目代码表

综合课代码	综合课名称
401	机械基础、车工工艺学、机械制图
402	电工技术基础、电气控制技术、机械基础
403	电工技术、电气控制技术、可编程控制器原理与应用
404	机械制图、机械基础、极限配合与技术测量
405	机械制图、金属材料基础、焊接方法及设备
406	护理学基础、内科护理、急救护理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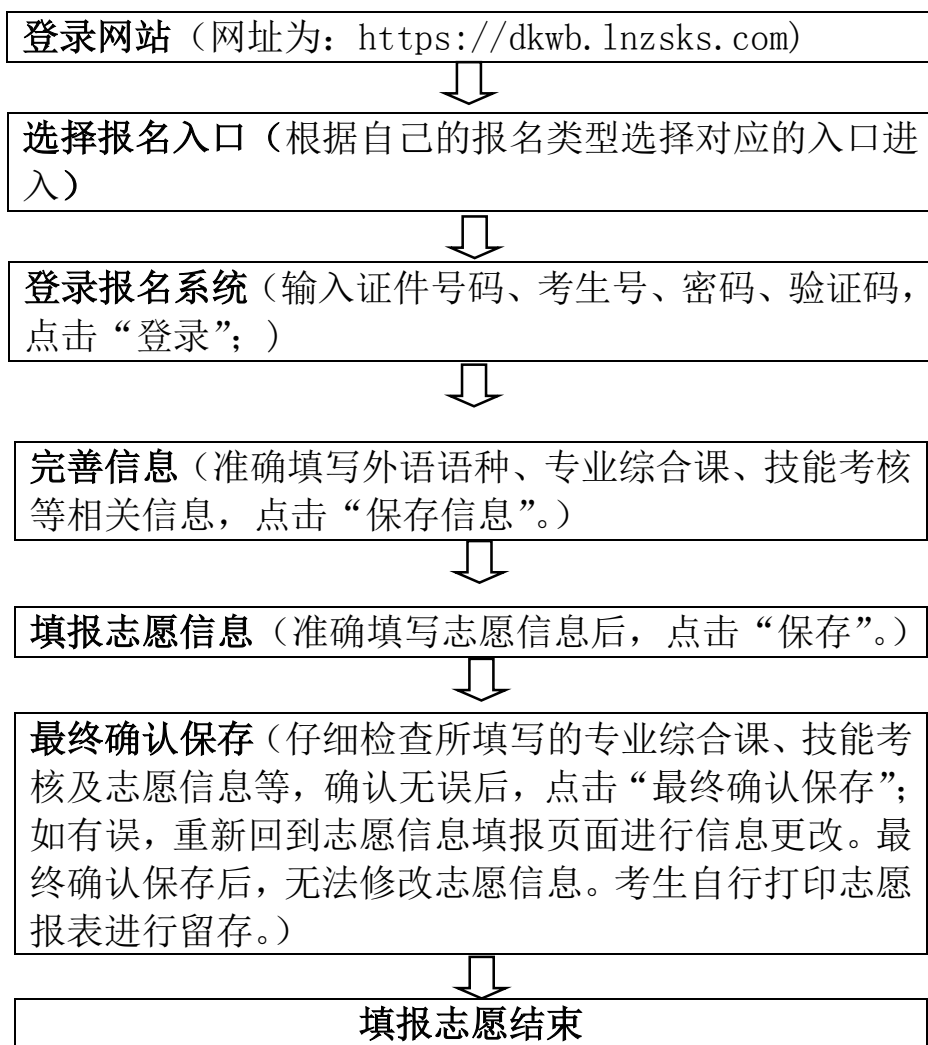
辽宁省 2021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招生工作日程表

时 间	内 容
4 月 16 日—4 月 22 日	考生网上填报志愿
5 月 24 日—5 月 30 日	考生网上打印准考证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	统考科目考试
5 月 31 日	送交统考科目考试试题答卷
5 月 21 日—5 月 26 日	专业综合课考试和技能考核（具体考 试时间由牵头院校自行安排）
6 月 1 日—6 月 5 日	
6 月 1 日—6 月 11 日	统考科目评阅试卷、登分
6 月 15 日—16 日	报专业综合课和技能考核成绩
6 月 21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考试成绩
6 月 22 日—6 月 23 日	考生分数复核
6 月 25 日—7 月 5 日	录取
7 月 8 日—7 月 18 日	辽宁招生考试之窗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附件 5:

辽宁省 2021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 考生填报志愿流程

2021年我省职业教育对口升学考生网上报名分成二个阶段。第一阶段：填报基本信息、网上缴费，现场资格审查和身份验证信息采集；第二阶段：完善基本信息、填报专业综合课、技能考核、志愿信息等。第二阶段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附件 6:

辽宁省 2021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考试 考生防疫须知

辽宁省 2021 年职业教育对口升学招生文化基础课(公共课)考试将于 5 月 29 日至 30 日进行。为做好本次考试的疫情防控工作,依据《教育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20〕8 号)要求,省招考办提醒广大考生及家长,做好考试期间的疫情防控。

(一) 考前准备

1. 做好健康状况监测。考生须在考前 14 天做好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尽量避免去中、高风险地区 and 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考前 14 天内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的考生需提供考前 72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 赴考时,提前准备好口罩(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二) 入场检查

1. 考生须依据考试时间提前到达考试地点进行入场验证,凭准考证、居民身份证、“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佩戴口罩且体温低于 37.3℃,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不佩戴口罩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

2. 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进行再次测量。如复测体温正常，可以正常参加考试。考生在考前和考试当天出现身体发热（超过 37.3℃）和健康状况监测发现身体状况异常的，须经有关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专业评估，由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意见进行综合研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须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

3. 考生须听从考试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三）应试要求

1. 由于疫情影响，为避免人群聚集，请考生独立应考，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校园。提倡家长不送考、不在考点校园门口聚集。

2. 考生须及时关注考试所在地的疫情防控要求，按相关要求做好疫情自查和防控措施，并在考试期间服从工作人员的疫情检查和管理。

3. 考试结束时，考生须按监考员的指令，有序错峰离场，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不得在考点内滞留。

4. 考生对“辽事通健康通行码”绿码、核酸检测报告、诊断证明等的真实性负责，自愿承担因不实行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不得隐瞒本人健康状况和旅居行程，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行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考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造成疫情传播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视疫情发展情况，将对考生疫情防控措施适时进行调整。